



□评论员观察

公众理应从中得到启示,只要疫情的警报没有解除,每个人的疫情防控之弦便不能放松。

“没戴口罩被处罚”,防控之弦不能松

□本报评论员 朱文龙

近日,篮球运动员郭艾伦因为在为前主教练郭士强送行时未按照规定佩戴口罩,违反了联赛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被CBA公司书面警告。

对郭艾伦的处罚,体现了CBA公司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值得点赞。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绝不意味着可以放松警惕。公共场所戴口罩,不仅是对自我的一种保护,更是疫情防控的必要措施。

严格说来,郭艾伦这次没戴口罩并非无心之失。就在几天前,来自广东队的赵睿,也因同样的情形受到了禁赛三场的处罚。按道理说,有了赵睿的“前车之鉴”,郭艾伦应该明白了戴口罩的必要性,但是他依然我行我素、明知故犯。

令人忧心的是,像郭艾伦这样的人并不在少数。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不少人心中紧绷的防控之弦有所松动。公共场合排队不再保持距离,人群密集处摘下口罩交谈等现象在一些地方成了常态。入夏之后,这些现

象更为突出,许多人干脆不戴口罩了。殊不知,这样不仅“方便”了自己,更“便宜”了病毒,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6月28日,北京通报了一例长期不戴口罩的确诊病例。据介绍,该病例平时在楼内与其他租户见面时、在工地工作期间均不佩戴口罩,最终被确诊为新冠肺炎。北京本轮疫情的第一位出院者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表示,自己可能是因为“时不时揪一下口罩透透气儿”而被感染的。思想上的懈怠会给病毒入侵以可乘之机,不良

的生活习惯则会成为病毒再次传播的温床。从这个角度说,CBA公司对郭艾伦的处罚可谓及时且必要。公众理应从中得到启示,只要疫情的警报没有解除,疫情防控之弦便不能放松。

当然,不放松并不是说越严越好,而是要形成一种良好的卫生习惯,让疫情防控要求成为生活中的一种自觉。疫情期间,不少人“被迫”养成了良好的卫生习惯,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一种抗疫成果,必须珍惜、善用。

要让大家把良好的卫生习惯

保持下去,一方面需要个体自觉,强化防控意识,努力让自己的生活方式更符合疫情防控的要求。这一点不仅自己要做到,还应该及时提醒身边人去做;另一方面需要公共引导,相关部门要尽量将防控要求考虑周全,像什么场景应该戴口罩、什么场景可以不戴口罩,要对公众说得更清楚。在此基础上,将疫情防控过程中取得的某些“成果”常态化、规范化,引导、督促人们将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下去。

■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

□一家之言

“受贿不办事”并非道德底线,更非脱罪借口

□舒圣祥

近日,中国庭审公开网上一桩虚假诉讼罪庭审现场视频显示,辽宁盘锦大洼区检察院孙旺检察官称,“司法机关当中,收受贿赂不办事,正说明司法工作人员保证了道德底线。”被告辩护律师提出,被告人的12份笔录,没有一份时间与同步录像一致,检察官孙旺再次语出惊人,“这是合理误差,恰恰体现了侦查人员严谨扎实的作风。”

威严的国徽下,庄严的法庭

上,如此胡言乱语,诡异逻辑让人瞠目。媒体没有披露更多案情,但检察官拼命在给疑似被告脱罪,反倒是辩护人在指出问题,好像完全搞反了,更使此案显得诡异。

合理的解释是,收钱不办事的司法人员并非此案被告。该案的案由是虚假诉讼罪,“收受贿赂不办事”却是关于是否构成受贿罪的论争点。换言之,虚假诉讼罪的被告人,可能只包括进行虚假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不包括当初枉法裁判的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因此提到司法工作人员的责任,却被检察官孙

旺以神逻辑为其公然包庇。

不用懂任何法律,只要懂基本常识,必然能够明白,将“收受贿赂不办事”称为“司法工作人员的道德底线”,完全没有道理。这是对公众朴素正义感的颠覆,是对司法公平正义的羞辱。我们有理由怀疑,该“收受贿赂不办事”的司法工作人员并未被追究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这是我国刑法对于受贿罪的规定。从法条可知,受贿罪

的犯罪客观方面包括两种,索取财物和收受财物。索贿行为,无疑均应以受贿论处;收受贿赂,则要求“为他人谋取利益”,这该如何理解?是不是只要不办事,收钱也不算受贿?

新闻中的检察官,将“为他人谋取利益”理解为受贿罪的客观要件,只要不办事,就非但不是犯罪,反而有底线有道德——倘若我们的法律真的这样去鼓励,简直就是贪官的“福音”。所幸,这样的漏洞根本不存在。法律如此规定,是要保护那些没有犯罪故意,却被人强

送财物的清廉正直的官员,只要他们及时退还或上交,就不是受贿。

“为他人谋取利益”不能简单理解为实际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还包括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这种承诺可以明示,也可以默示,可以是真实的,也可以是虚假的。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财物,或者履职时未被请托,事后基于该履职责由收受他人财物,均构成犯罪。换言之,收钱不办事,绝不是有道德底线,更不是脱罪借口,这同样是犯罪,而且是更恶劣的犯罪,理应追究刑事责任。